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2:30；
 -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17年12月22日9:30~11:30, 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2017年12月21日15:00至2017年12月22日15:00。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现场召开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出席对象：
 -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峨眉山大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签署《关于委托经营峨眉山风景区游山门票事宜的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峨眉山旅游集团总公司将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签署《关于委托经营峨眉山风景区游山门票事宜的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1日8:30-12:00；2:00-18: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涉及具体操作说明详见股东大会通知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41号

联系人：张华仙、刘海波

联系电话：0833-5528075、0833-5544568

传真：0833-5526666

邮政编码：614200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60888 ；
投票简称： 峨眉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1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一	关于签署《关于委托经营峨眉山风景区游山门票事宜的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依此类推。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22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本公司（人）：_____，证券账号：_____，
 持有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_____股，现委托_____
 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表决内容表决投票。

议案编码	表决议案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签署《关于委托经营峨眉山风景区游山门票事宜的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